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臺從事專業交流

2015/12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旅居德國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及巴伐利亞邦（Bayern），申請赴台從事專業交流：

一、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為以下類型：

- （一）宗教教義研修。
- （二）教育講學。
- （三）投資經營管理。
- （四）科技研究。
- （五）藝文傳習。
-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 （七）駐點服務。
- （八）研修生。
- （九）短期專業交流。

二、適用對象：

（一）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邀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等，請參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及移民署網站說明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7257/%E5%B0%88%E6%A5%AD%E5%95%86%E5%8B%99/146413/>

（二）申請同（隨）行人員資格條件：

-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但申請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隨）行。
- 2、申請來臺從事大眾傳播專業交流，其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要演員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來臺。
- 3、同（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4、同行之配偶及親屬應與申請人同一航（班）船入出臺灣地區。但因工作或

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之配偶及親屬經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但書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 5、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較申請人先行來臺，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者，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三、申請及發證方式：

(一) 以分開送件方式申請：

- 1、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之子系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辦」（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mt.immigration.gov.tw/PB/login/auth?applyType=2A>）代為申請。
- 2、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另檢附填妥並貼上照片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登錄邀請單位線上申請之收件號）、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或足資證明之身分文件、德國居留證及在職證明等文件向本處申請。請將上述文件之紙本郵寄至本處，須前來本處面談者亦可攜帶，預約面談時請將掃描電子檔電郵至本處電子信箱 mucl@mofa.gov.tw 以利審核。

(二) 發證方式：移民署核准發證（自送件翌日起算五個工作天）後，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轉發申請人列印或自行列印後再轉寄申請人持憑入境。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並使用 A4 白色紙張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四、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許可在臺停留期間、核發之證件類別及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條件，請參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https://www.roc-taiwan.org/public/JPfuk_ja_faq/511915363671.PDF）

- 五、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或前往第三地之機（船）票。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 六、依據大陸地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前往台灣，須持有大陸公安部核發之「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申請人擬自大陸地區前往台灣者，應自行了解並注意相關規定。

- 本處諮詢電話：089-51267911 信箱：mucl@mofa.gov.tw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絡電話：+886-2-23889393 分機 2380
<http://www.immigration.gov.tw>